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全衡)工程採購(最有利標)投標須知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年2月10日國署工字第 1130138390 號函修正

附件7投標廠商聲明書 修正規定		附件7投標廠商聲明書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聲明事項	項次	聲明事項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項目金額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度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條:「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 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 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 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
十一	合計金額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用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數也, pcc. gov. 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合計金額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紹始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6 日核定經濟部組織改造施行,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內設立「投資審議司」,爰配合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 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附註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 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同上

- 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過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 得洽廠商澄清。
-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 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 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 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 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 或未答者,均可。
-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 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 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 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經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一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 得洽廠商澄清。
-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 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 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 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 「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 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 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 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